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所涉及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J.P.Morgan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每股股份53.50港元的價格認購（或如未促成認購，則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14,8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並無變動(除由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佣金)及徵費)估計分別為約791.8百萬港元及約78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完成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配售完成前遭撤銷)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且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認購(或如未促成認購，則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4,800,000股新股份。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8美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並無變動(除由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計不會有任何有關投資者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3.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65港元折讓約8.78%；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70港元折讓約3.95%；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95港元溢價約1.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交割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的服務，配售代理有權收取分別為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相等金額的0.6%的固定佣金及最多為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相等金額的0.2%的酌情佣金(該金額將於配售完成後並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時，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假設悉數支付酌情佣金)約為6.3百萬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的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配售完成前遭撤銷)後，方可作實。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應終止，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概毋須向對方就配售負上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對方就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進行申索，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交割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文所述情況：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出現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任何屬不可抗力、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且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性疾病、任何傳染病爆發的升級、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戰爭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於任何期間不論任何情況(除因為配售外)而暫停或限制股份買賣；或
- (vi) 任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對股份或證券買賣之延期、暫停或限制；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中斷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前述各項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其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 (b)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配售於交割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性，且任何此類違反或失誤屬重大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或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需要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提出。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除配售股份及(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股份；(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現有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

- (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的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iv) 在未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3,344,84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屬一般授權範圍，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進行配售乃為補充本集團擴張及增長計劃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亦將提供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佣金)及徵費)估計分別為約791.8百萬港元及約785.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53.0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5%用於在合適機遇到來時，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重點地區收購醫院；
- (ii) 約10%用於新建醫院，包括持續建設德州海吉亞醫院、無錫海吉亞醫院及常熟海吉亞醫院；及
- (iii) 約5%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並無變動(除發行配售股份外))：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¹⁾	281,424,815	45.63	281,424,815	44.56
張文山先生 ⁽²⁾	32,235	0.01	32,235	0.01
承配人	—	—	14,800,000	2.34
其他股東	335,267,150	54.36	335,267,150	53.09
總計	<u>616,724,200</u>	<u>100.00</u>	<u>631,524,200</u>	<u>100.00</u>

附註：

- (1) Century River由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Red Palm及Amber Tree均由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一致行動，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朱先

生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於(i)朱先生直接持有的561,000股股份，(ii)Century River直接持有的112,051,636股股份，(iii)Red Palm直接持有的82,774,691股股份，及(iv)Amber Tree直接持有的82,774,6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Group &Ray II Limited均由任愛先生控制，而任愛先生乃朱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朱女士亦被視為於(i)任愛先生直接持有的453,420股股份，(ii)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2,400,000股股份，及(iii)Group &Ray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409,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文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且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er Tree」	指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營業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Century River」	指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常熟海吉亞醫院」	指	常熟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列完成配售的條件獲履行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及Amber Tree
「德州海吉亞醫院」	指	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德州崇德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123,344,840股股份及(ii)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回購最多61,672,42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前)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3.50港元，不包括根據配售按現行比例計算可能應付的所有經紀佣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的14,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d Palm」	指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海吉亞醫院」	指	無錫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趙淳先生及葉長青先生。